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编写

营改增

郭梅◎编著

政策解读与 企业实操手册

逐条解读新政策 >>>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均适用 >>>

税务指引 发票 报税 会计 税务筹划 一本通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营改增

郭梅◎编著

政策解读与 企业实操手册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营改增政策解读与企业实操手册 / 郭梅编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6. 7 (2016.12重印)

ISBN 978-7-115-42901-8

I. ①营… II. ①郭…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1056 号

内 容 提 要

自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房地产业、建筑业、生活服务业和金融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至此,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制度将更加规范。那么,在这样的深刻变革下,涉及的企业该如何顺利和规范地执行和实施新的增值税政策?为了帮助处于迷惑和彷徨中的企业排忧解难,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一系列相关政策编写而成。书中对营改增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介绍了房地产业、建筑业、生活服务业以及金融服务业的营改增政策,并阐述了营改增后相关企业的发票管理、纳税申报以、会计核算、税务筹划与风险防范等事项。

本书适合所有财务人员阅读和使用。

◆ 编 著 郭 梅

责任编辑 姜 珊

执行编辑 贾淑艳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 2016年7月第1版

字数: 191千字 2016年12月北京第4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8052号

前言

Preface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从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目的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服务业尤其是科技等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自2012年起，我国政府便开始逐步实施由增值税全面代替营业税的税制改革。在营改增试点初期，适用于特定行业的营改增政策是逐省市推开的，而最近的几次扩围，则是在全国范围内按行业逐步推开的。

最后收官阶段的营改增则是采取“大爆炸”的方式。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明确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剩余的所有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其中三个重要板块是：房地产及建筑业；金融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包括酒店业、餐饮业、医疗、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等。

增值税全面实施后，在全球采用增值税制（或类似税制）的160个国家中，中国将成为增值税税基最广的国家。以国际标准来看，我国增值税体制将会是独特的，体现在增值税将适用于几乎全部金融行业服务（包括利息收入）；同时，在房地产领域，增值税不仅适用于B2B、B2C交易模式，同时也将适用于C2C交易模式——这在其他国家是未曾尝试过的。

营改增虽然已经全面实施，但笔者在对中小企业辅导的过程中发现，许多企业在政策理解方面还存在许多疑惑，在实际操作方面尚不知如何着手，因此，我们策划并编写了《营改增政策解读与企业实操手册》一书，作为企业的一本入门级读物，希望能为处于迷惑、彷徨中的企业排疑解惑，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些实际性的帮助。

《营改增政策解读与企业实操手册》一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一系列相关政策编写而成。全书分六个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和指导。

◇营改增政策解读：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法规，并分析“营改增”对相关企业的影响。

◇营改增新政下四大行业税务指引：内容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生活服务业、金融服务业。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首先介绍专用发票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然后讲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限额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初始发行、领购、开具、红字发票的开具及丢失方面的处理要领。

◇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内容包括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及出口退（免）税认定及申报的要领及注意事项。

◇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涉及营改增后企业会计核算的变化及具体的规定与方法。

◇税务筹划与风险防范：重点介绍营改增后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纳税筹划与风险防范的要领。

《营改增政策解读与企业实操手册》一书在政策解读方面以法规原文为“点”；以增值税、营业税相关知识的归纳、提炼为“线”，确保读者能够熟悉和理解“营改增”相关法规条款；在企业实操方面，注重对每项事务的实际操作步骤的讲解，同时配以贴近实务的“实例”，让读者在理解政策的基础上掌握实际操作技巧。

本书由郭梅主编，同时参与编写的还有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企业财务管理人员以及财经院校的各位老师。参与本书编写的具体人员有董超、王益峰、杨文梅、梁文敏、刘艳玲、杨吉华、江美亮、段青民、赵仁涛、唐琼、邹凤、马丽平、段利荣、林红艺、贺才为、林友进、刘军、刘海江、周亮、赵建学、齐小娟、滕宝红、李景安、陈海川、侯其锋以及任克勇等人，全书最后由郭梅统稿、审核完成。在此，作者对上述机构和人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第一章 营改增政策解读

多年来，我国普遍实行的是双税种并行的税制，增值税普遍适用于货物相关行业，而营业税普遍适用于服务行业。由于营业税是对供应链中各环节重复征税的税制，通常被视为低效率的税收形式。因此，自2012年起，我国政府便开始逐步实施由增值税全面代替营业税的税制改革。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发布，则意味着增值税将适用于所有的货物和服务行业。

第一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概述.....	2
一、我国的税收种类.....	2
二、流转税税收体系.....	2
三、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原理比较	3
第二节 增值税新政简介	6
一、增值税改革.....	6
二、我国增值税体系的主要特点	8
三、营改增对各行业的税负影响	9
四、营改增新政的指导性文件	14
第三节 营改增的征税范围	14
一、销售服务	15
二、销售无形资产	25
三、销售不动产	26
第四节 营改增新规定下的关键问题.....	26
一、过渡政策	27
二、优惠政策顺延.....	27
相关链接01 40个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28
相关链接02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	36
相关链接03 扣减增值税规定	36

三、绝大多数企业将会受益于营改增	40
相关链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对 原增值税纳税人的规定	40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42
五、跨境服务	42
六、出口服务	43
相关链接01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跨境应税行为	43
相关链接02 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	44
七、进口服务	45
八、混合销售和兼营	45
九、差额征税	46
十、改变用途规定	46
十一、申报期与截止日期	46
第五节 逐条解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47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解读	47
二、“征税范围”的解读	54
三、“税率和征收率”的解读	60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解读	63
五、“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的解读	81
六、“税收减免的处理”的解读	84
七、“征收管理”的解读	86

第二章 营改增新政下四大行业税务指引

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剩余的所有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其中四个重要领域是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服务业及生活服务业（包括酒店业、餐饮业、医疗、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等）。

第一节 房地产业营改增政策	90
一、纳税人	90
二、征税范围	90
三、税率和征收率	90
四、计税方法	91
五、销售额的确定	91
六、纳税地点	95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5
八、“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	95
第二节 建筑业营改增政策.....	99
一、纳税人.....	99
二、征收范围.....	99
三、税率和征收率.....	100
四、计税方法.....	100
五、销售额的确定.....	100
六、纳税地点.....	101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2
八、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102
九、建筑业的税收优惠.....	103
十、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104
十一、营改增后建筑业的应对策略.....	106
第三节 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政策.....	112
一、纳税人.....	112
二、征税范围.....	113
三、税率和征收率.....	115
四、计税方法.....	116
五、销售额的确定.....	116
六、纳税地点.....	117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8
八、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118
九、税收优惠.....	119
第四节 金融服务业营改增政策.....	122
一、纳税人.....	122
二、征收范围.....	123
三、税率和征收率.....	124
四、计税方法.....	124
五、销售额的确定.....	124
六、纳税地点.....	127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27
八、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128
九、税收优惠.....	129

第三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是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销售不动产、无形资产开具的发票，同时也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第一节 专用发票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134
一、专用发票的构成	134
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134
相关链接 税控系统开票业务流程	135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限额	136
一、专用发票限额管理的基本要求	136
二、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机关	137
三、最高开票限额的实地勘察机关	138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初始发行与领购	138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初始发行	138
二、专用发票的领购	139
第四节 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143
一、专用发票的开具	143
二、发票作废	144
三、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
相关链接 红字发票开具实操流程	148
四、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	149
相关链接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核比对	151

第四章 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企业进行纳税申报的内容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许多企业对于如何抵扣进项、如何计算应缴增值税、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把握不准，这会直接影响增值税的申报工作。本章则重点介绍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的具体业务的办理。

第一节 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要点	154
一、在报税时限内报税	154
相关链接 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154
二、准备报税时应携带的资料	155

三、抄税、报税.....	156
相关链接 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金税盘使用操作流程.....	156
四、专用发票的认证.....	157
相关链接 网上认证.....	158
五、税款缴纳.....	161
第二节 营改增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写.....	162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的填写.....	162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的填写.....	171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的填写.....	177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 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的填写.....	183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填写说明.....	185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填表要求.....	187
七、《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填写要求.....	188
八、《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要求.....	188
九、《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要求.....	190
第三节 营改增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写.....	193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的填写.....	193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的填写.....	197
第四节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的填写.....	198
一、《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的样表.....	198
二、《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的适用情形.....	199
三、基础信息填写说明.....	199
四、具体栏次填表说明.....	200
第五节 出口退（免）税认定及申报.....	201
一、出口退（免）税认定.....	201
二、免抵退税申报期限.....	203
三、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204
四、零税率行为免抵退税管理总流程.....	204
五、免抵退税申报.....	206

第五章 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

营改增后的企业其会计核算也有一定的变化,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则对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的企业会计核算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节 会计科目设置	210
一、营业税会计核算和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区别	210
二、核算增值税需要设置的二级科目	210
三、核算增值税需要设置的三级科目	211
相关链接 增值税会计核算主要文件依据	213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账务处理	213
一、国内采购的货物或接受的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213
二、进口货物或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	214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	215
四、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内采购的货物或接受的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216
五、向境外单位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	217
六、非正常损失等	217
七、发生应税行为取得按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收入	218
八、发生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税行为	218
九、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应交增值税	219
十、月份终了的会计处理	219
十一、期末借方余额的处理	220
十二、享受限额扣减增值税优惠政策	220
十三、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的情形	220
十四、增值税检查后的账户处理	221
第三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一般账务处理	221
一、提供应税服务	221
二、享受限额扣减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22
三、月份终了上交增值税	222
第四节 特殊纳税事项的会计处理	222
一、试点纳税人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222
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223
三、取得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224
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225

第六章 税务筹划与风险防范

“营改增”作为目前规模最大的结构性减税措施，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减少重复纳税，促使社会形成更好的良性循环，有利于企业降低税负。而结构性减税并非是“只减不增”，而是“有增有减”，这就必然影响到企业的税负变动，因此企业应注意防范可能出现的税务风险，同时还要努力做好税务筹划工作，以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一节 营改增的纳税筹划要点	230
一、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税务筹划	230
二、业务流程再造.....	231
三、经营模式规划.....	231
四、在业务合同中的税收筹划	232
五、保证三证统一.....	232
六、保证“三流合一”	236
七、三价统一原理.....	241
第二节 房地产业营改增后节税与筹划	242
一、简易征收老项目备案规划	242
二、土地成本及不动产进项抵扣规划	244
三、合同拟定与筹划.....	246
四、财务人员加强税收管控	248
五、企业各部门做好“营改增”的衔接和准备.....	249
六、税收优惠享受规划.....	251
第三节 营改增后建筑业风险防范	252
一、建筑企业营改增需避开的风 险	252
二、“甲供材”涉税风险控制	256

第一章

营改增政策解读

多年来，我国普遍实行的是双税种并行的税制，增值税普遍适用于货物相关行业，而营业税普遍适用于服务行业。由于营业税是对供应链中各环节重复征税的税制，通常被视为低效率的税收形式。因此，自2012年起，我国政府便开始逐步实施由增值税全面代替营业税的税制改革。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发布，则意味着增值税将适用于所有的货物和服务行业。

第一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概述

营改增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简称。此项税改1954年由法国率先起步,因其有效解决了传统营业税重复稽征税的难题,半个世纪来迅速被各国争相采用。我国于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标志着已实施4年多的营改增改革迎来“收官”之战。而这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更是使最后4个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告别营业税。

一、我国的税收种类

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次圈套的改革逐步演而来的,主要是经1994年税制改革后形成的,按征税对象大致分为以下五类:

(1) 商品(货物)和劳务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务、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4)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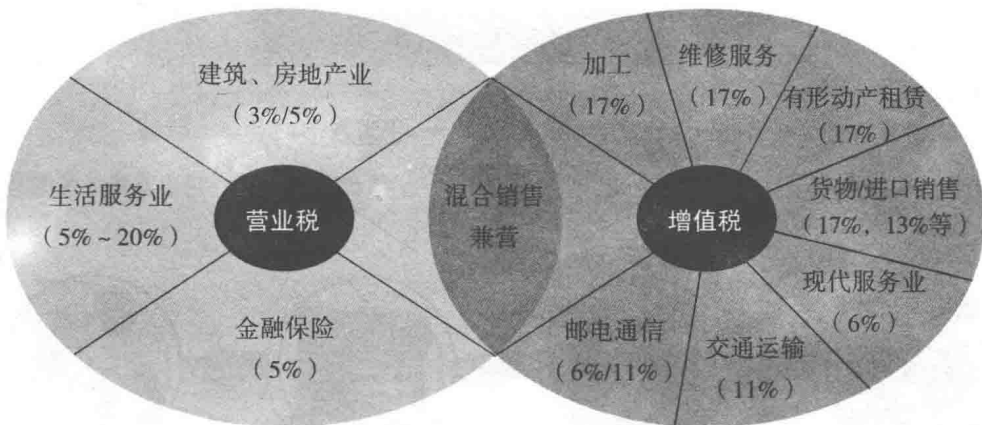
(5)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一共有18个,其中的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年以前由财政机关的农税部门征收管理,1996年财政部农税管理机构划归国家税务总局,这些税种就改由税务部门负责行政收。

现行税种中,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些法律法规共同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二、流转税税收体系

我国的流转税税收体系如图1-1所示。



非流转税应税项目：股权转让等

图1-1 流转税税收体系

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区别如表1-1所示。

表1-1 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区别

税种	税种特征	备注
营业税	(1) 价内税，发票上仅列示总额 (2) 不能环环抵扣，各环节重复征税 (3) 营业税反映在利润表	根据相关数据测算，目前增值税覆盖了国民经济60%的领域，其余由营业税覆盖。增值税由国税系统征管，收入按照75：25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营业税属于地税，除少部分行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归属中央外，其余全部归属地方收入，并占到整个地方级税收收入的三分之一
增值税	(1) 价外税，发票上分别列示价格和税额 (2) 环环相扣，全链条不重复征税 (3) 购买方可以凭票抵扣增值税进项成本 (4) 增值税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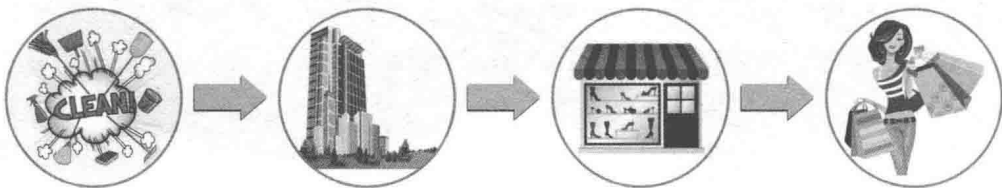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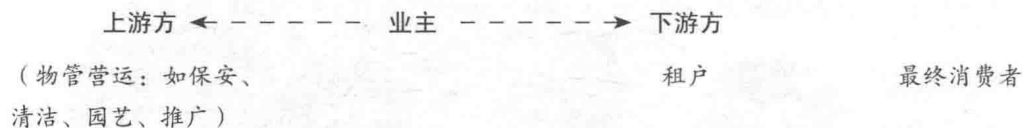
三、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原理比较

(一) 营业税流转的原理

营业税可以看作是一种“地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在国内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的单位和个人。所谓应税劳务，是指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金融保险业、娱乐业以及服务业提供的劳务。从事上述业务就应该缴纳营业税，不同的税目税率会有差异，税率在3%到20%不等。

营业税流转图解，如图1-2所示。

$$\text{营业税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服务费: ¥105.3	租金: ¥1 052.6	货品售价: ¥11 700
营业税: ¥5.3	营业税: ¥52.6	增值税: ¥1 700
净收入: ¥100	净收入: ¥1 000	净收入: ¥10 000
收益 ¥100	收益 ¥894.7 (1 052.6 - 52.6 - 105.3)	收益 ¥8 947.4 (11 700 - 1 700 - 1 052.6)

销项税	进项税抵扣	
¥1 700	0	
$\underbrace{\hspace{10em}}_{\text{应纳增值税 } ¥1 700}$		
应纳营业税 ¥5.3	+	应纳营业税 ¥52.6
		+
		应纳增值税 ¥1 700
		=
		地税局营业税收入 ¥57.9
		国税局增值税收入 ¥1 700

图1-2 营业税流转图解

(二) 增值税的流转原理

增值税,我们通常将其称为“国税”,它是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一个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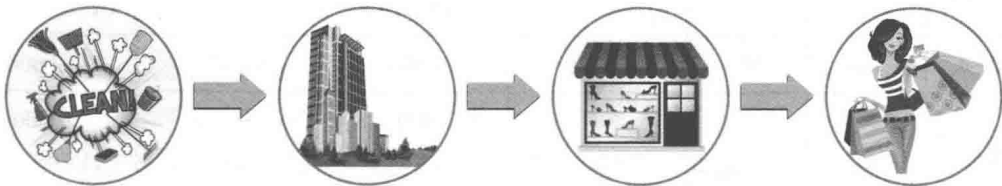
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有增值才征税没增值不征税。

我国也采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征收增值税,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则。

增值税流转图解,如图1-3所示。

上游方 ← - - - - - 业主 - - - - - → 下游方

最终消费者



服务费:	¥106	租金:	¥1 110	货品售价:	¥11 700
增值税:	¥6	增值税:	¥110	增值税:	¥1 700
净收入:	¥100	净收入:	¥1 000	净收入:	¥10 000
收益	¥100	收益	¥900	收益	¥9 000

销项税 进项税抵扣	销项税 进项税抵扣	销项税 进项税抵扣	
¥6 0	¥110 -¥6	¥1 700 -¥110	
$\underbrace{\hspace{1.5cm}}$ 应纳增值税 ¥6 + $\underbrace{\hspace{1.5cm}}$ 应纳增值税 ¥104 + $\underbrace{\hspace{1.5cm}}$ 应纳增值税 ¥1 590			=
			税务局总增值税收入 ¥1 700

图1-3 增值税流转图解

（三）示例交易描述

上游方：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业主收取服务费。营改增前，需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则缴纳增值税。上述税金均含在服务费中转嫁给了业主。

业主：为租户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向租户收取租金。营改增前，需缴纳营业税，且不能抵扣上游方转嫁的税额。

税金：营改增后，则缴纳增值税，可抵扣上游方转嫁的进项税金。上述税金均含在租金中转嫁给了租户。

租户：向最终消费者销售货物，收取货款。一直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业主转嫁的税金。上述税金均含在售价中转嫁给了最终消费者。

营改增的税负比较情况如表1-2所示。